

3、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

附件 3:

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(采购人名称) 宝鸡市金台区中山西路街道办事处 的(项目名称) 金台区西府天地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游服中心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(一期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金台区西府天地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游服中心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(一期),属于建筑业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 河南沙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04 人,营业收入为 19293.47758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006.324068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_____ 人,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河南沙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熊东博 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: 2026年4月27日